

# 5

## 學佛的真正裨益是甚麼？

從兩方面著眼，我們看到學佛是有裨益的。因為：(一) 佛教會帶給每個學佛者個人裨益；(二) 佛教思想提倡和平，整個社會亦會因循佛教的理論，積極提倡和平而帶來益處。下面我將從這兩個方面分別展開論述。

### (一) 佛教對個人方面的裨益

1. 佛教理論幫助我們破迷開悟，認識自己以及周邊的環境，包括宇宙萬物。然而，為了獲取最終的裨益，僅僅認識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按照佛經的教誨來實踐。如果我們成功，按照佛教的說法就是：我們“覺悟”了。當我們覺悟的時候，我們會發現自己已經離苦得樂。
2. 儘管我們離覺悟可能有一段距離，如果我們珍惜我們周圍的人和所發生的事，並且認真修行，我們也會感到充實。佛教給予我們希望，並幫助

我們遠離錯誤的行為。修行是佛教中的一個特別術語。它的意思是做一個佛弟子應當做的事情，過著一種充滿慈悲的生活，不斷地消滅貪瞋癡三毒。

3. 我們有理由祈求佛菩薩的幫助。當我們向佛菩薩祈求幫助時，我們的祈求是會得到回應的。

下面所列出的三種原因，能進一步說明佛教對個人是有裨益的：

### 原因一：佛教幫助我們破迷開悟 (覺悟)

佛學告訴我們“自性”能生萬法。萬法由心想生，萬物因緣聚而生，緣散而滅。一切有感知的生物，甚至一草一木，都有“自性”，這“自性”與佛性是相同的，這就是萬物平等的一種論據。在消除了貪、瞋、癡後，無明斷盡，“自性”得以回復。

“自性”是完美的。人類和一切有感知的生物和宇宙萬物都是一個統一的整體。既然認定一切法是因緣所生，佛學不會否定進化的理論，如果真正了解萬事萬物的生存環境是虛幻不實，並且了解因緣果報的原理，我們已開始踏上覺悟之途。甚麼事情都是有原因的，今天無法了解事實的真相，是因為受外界事物的各種現象所蒙蔽。

只要大家認同“一切法，無所有，畢竟空，不可得”，就沒有必要擔心明天；大家就有信心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這是學佛的第一個好處，讓我們都發心學佛，進而成佛，獲得最殊勝的果報，恢復我們無限的智慧。

## 原因二：修行使我們感到充實

儘管你可能距離覺悟還很遙遠，但是通過修行便會帶來第二種充實安樂的裨益。兩種益處分別如下：我們獲得覺悟當然也就獲得快樂，這是最殊勝的果報；但是我們雖然還沒有獲得覺悟，只要懂得行善，心裡上已感到充實、幸福和快樂。這是第二種利益。

從生活中簡單的事實細節，我們看到修行也能幫助我們完整地感受到舒適和充實。我們可以用一個家庭主婦的故事來說明上面提到的第二點益處。

故事是這樣的：一位生活在接近貧困線家庭中的普通家庭主婦，習慣每天早晨很早起床，為家裡的人包括她的丈夫、婆婆和孩子準備早飯。她還得送孩子上學，回到家裡後做些家務。為了幫助丈夫

支撐家庭，她還找了一份雜貨市場售貨員的兼職工作。她就這樣工作了很多年。她一直對自己的境況很滿意，直到有一天她遇到了自己從前的一位同學，這位同學嫁給了一位相當富裕的人。她的朋友問了她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改變了她的看法：“為甚麼你的家庭和丈夫把你當作僕人一樣來對待？”她開始感到困惑，不滿的情緒開始醞釀，苦惱隨之增長，她與丈夫和婆婆的關係也漸漸變得緊張。

一個偶然的機會，她遇到了另外一位同學，而這位同學是一位佛教徒，建議她學佛。她開始讀了一些有關佛教的書籍，過了一段時間，她開始了自我反省，她的觀點隨之有了 180 度的轉變。她明白了一個人“布施”的必要性。這個詞的意思是“幫助他人的行為或想法而不求任何形式的回報”。她知道財布施是一種形式的布施。而為他人服務，包括為自己的家庭成員服務則是另一種布施的形式（內財布施）。就其作為家庭主婦的生活而言，在物質上看毫無改變。但是由於她對佛教中一個簡單的概念的理解而為她帶來了充實、平和的心境。這就是一個對佛法真正的理解可以減輕痛苦的例子。

如果你被他人欺騙，甚至他同時還誹謗你的人格，在通常情況下，你可能想報復、反擊或者通過

法律或其他方式索求賠償。佛教則教導我們採取一種完全不同的立場。你應當意識到，你一定是在前生做了些甚麼事情，這些事情你可能並不知曉，因為你的所作所為，導致了你和你的受害者之間某種冤屈不平。受害者想盡方法報復以討回公道。如果你還擊，你只是在加劇冤屈和不平。如果你能承受並放下，就會給你帶來好處。從佛教的觀點來看，這件事為你提供了一個修行和發菩提心的機會。這是另一個佛教能夠幫助你的例子。關於這一點，中國有一句古語特別有幫助：“進一步，萬劫不復；退一步，海闊天空”。換言之，在一種緊張的狀態下，如果我們能夠寬容、或者放棄我們的一些權利，我們很可能會發現情況徹底變得對我們有利。

佛教在我們面臨逆境時會幫助我們感覺好一些。當我們因各種不幸（如健康問題、失去親人、工作壓力、考試失敗或者其他不能克服的問題）而感到挫敗和痛苦時，佛教哲學總能為我們提供一個感到充實滿意的解釋。這是一種真正的解脫。佛學能夠幫助人們消除在地球上生命所遭遇的痛苦（包括物質及心靈上的痛苦），雖然可說是其中一種解脫的利益，但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裨益肯定是前面所述的——覺悟和涅槃。<sup>1</sup>

---

<sup>1</sup> 見本書第 17 章。

### 原因三：向佛菩薩祈求總是有回應

我們的祈求是否總是得到回應呢？所有宗教都有相同的說法。倘虔誠的信徒向神祈求醫治多年的頑疾，但頑疾竟然不藥而愈，那麼病人是否得神庇佑？倘真的得神庇佑，事情便涉及神蹟，亦即涉及無為法。凡涉及無為法之事物，人類的智慧便無可引證。

當我們的祈求得到回應，例如我們希望看到的東西不但發生了，而事情的發展更是不可思議，我們可以稱之為奇跡。當遇到奇跡，另一個問題馬上浮現：我們相信奇跡嗎？我有三種方式解釋我們所見：

1. 我們可以認同奇跡的存在。
2. 我們可以拒絕承認有奇跡；但不能否認，無法解釋的事情既然發生了，我們只好把它描述為超出人類智慧所能理解之事物。
3. 我們可以說僅僅是巧合。

下面是一個真實的故事，這故事可幫助讀者理解為甚麼筆者相信人類的智慧是無量的，以及為甚麼我們可以努力回復“自性”和無量的智慧。

E 和 J 是居住在溫哥華的一個公寓中的兩個表姐妹。第三位表兄 D，是在加拿大東海岸攻讀醫學博士的研究生。E、J 和 D 都是筆者的近親。一天下午，J 在她的公寓睡午覺醒來後告訴 E 說，她剛剛從夢中醒來。在夢裡，D 去世了。她看見他的骨灰盒在一艘輪船的一個小臥室裡。她想進入那個臥室，但是被看守拒絕了。這次對話後，甚麼也沒有發生，直到兩天以後有消息說 D 被發現死在自己的宿舍裡，患的是一種罕見的腦病。他的死與夢發生在同一時間，儘管這個不幸的消息是兩天之後才公開的，因為校方發現 D 沒有上課，開始了調查才有所發現。

這個事件是否是一個奇跡，不得而知，它是一件無法說清楚的事。相信大家同意。要明白這件事是如何發生的似乎超出了人類智力的範圍。

這足以證明，在那個特別的時刻，J 有能力知道某種難以解釋清楚的事情。她不知道這樣的啟示是否在她的有生之年還會再次發生。

邏輯告訴我們，如果某件事可以發生一次，它就可以再次發生。很可能在未來的歲月，人類智慧能夠發展出一種潛能，得知 3000 英里以外發生的事情，這種能力可能就近在指尖。這件事也顯示出，

如果我們懂得如何發展自己的潛能，我們的智慧就近乎無量無邊。佛教相信如果我們能遠離貪瞋癡，成功地回復“自性”而成佛，我們的智慧正是無量無邊。

作為佛弟子，我們相信，如果我們向佛祈求，佛菩薩總會幫助我們找到最奇妙的方案以解決問題，但人們亦不可忽略因果定律永不落空的基本原則。

## (二) 佛教對推動世界和平的努力有所貢獻

佛教對世界和平至少在以下三方面能作出貢獻：

### 1) 佛教強調去除貪瞋癡

我們知道貪瞋癡被佛教稱為“三毒”，是這個世俗世界所有衝突的根源。佛教教導我們應拋棄這“三毒”。佛陀一生都在教導我們捨棄我們通常要求權利的習慣而學會培養出對他人慈悲的習慣。

世界上的政治體系都關注權利。黨派選舉也是一個處理權利的系統。宗教關心的是愛和慈悲。權利的分配會帶來衝突，而衝突上升就變成仇恨，仇恨



導致暴力。本書不會評論政治制度的優劣，所以我們不會深入分析衝突產生的原因。我想要指出：出於我們每一個人的利益，注重“權利”的政治學必須考慮到宗教中展示的愛與慈悲才可取得平衡。達不到平衡，我們則會面臨世界各地已出現的悲慘經歷。

## 2) 佛教教導我們“一合相”與同體大悲的道理

“同體的一合相”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善待他人和環境的理由。從一合相，我們也聯想到佛學說到同體大悲的道理。當我們認定的敵人受到傷害，切忌沾沾自喜，按佛學理論，敵人與自己根本是一，是同一部份。

## 3) 佛教教導我們眾生平等，人人皆可做命運的主人

經過較長時間鑽研思考，筆者從佛教之“有為法”與“無為法”的認識，得出一個甚有啟發性的結論。這就是：作為一個宗教，佛教理論可用於推動世界和平。筆者感到不能不將這個看法與眾分享。希望宗教界包括世上最多人信奉的基督教，天主教，與伊斯蘭教的教徒有機會參考並提出寶貴意見。在本書第3章最後部份已有介紹。現不厭其煩，將重點重複介紹，看法如下：

凡事有始必有終。從佛教理論裡，我們知悉事物可分為“有為法”與“無為法”。所有一切有始有終、有生滅變異的東西，佛學稱之為“有為法”。“有為法”包括一切生物、動物、植物、甚至礦物質及宇宙萬物。《金剛經》第 32 分說到：“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有為法”以外還有“無為法”。“無為法”說的是從來都存在，永恆不變的東西，佛學用“法爾如是”四字來描述它。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提到的“諸法空相”；它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金剛經》第 7 分指出：“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筆者的理解是一切聖賢，皆以他們對無為法的認識不同而有差別。

讓我們花時間分析“無為法”的看法如何適用於世界各大宗教。基督教，天主教及伊斯蘭教都崇拜它們認定存在的創世主。創世主的理念完全符合佛教提出所謂“不生不滅”的看法。基督教信徒認定有創世主，有天堂及有地獄的永久存在。更認識到唯一有永恆不變的對象是天主。其他宗教亦有他們個別的神。每個神的存在都是永恆不變。

從上所言，我們看見每一神權教都崇拜一個“主”。無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主”的存在與否，從來沒有科學驗證。假如基督教的主是真，則伊斯蘭教的主是假，但假如伊斯蘭教的主是真；則基督教的主是假。信徒若崇拜虛假的神將全部入地獄。為了體現世界上人與人之間能和平共處，不同宗教的信徒對自己的立場是否可以將事實真相說清楚？辦法就是承認大家還在尋覓永恆不變的真理。若能做到，大家便完全理解為何《金剛經》說到：“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要特別提出的是：這些賢聖之間雖有差別，《金剛經》沒有說到誰對誰錯。這種實事求事的態度產生了一個宗教與宗教之間可以互相包容的大道理。

透過觀察，筆者發現在漫長的歲月中，個別宗教界都全力以赴，希望證明上帝的存在，但結果總是找不到確實證據。因此得出的結論就是各宗旨都有同一目標，就是大家都在尋覓真理。他們之間之所以有差別，如《金剛經》所說，皆因對“無為法”之認識不一樣而有所不同。

從歷史記載之事實觀察，認為宗教對社會有不良影響，實在有跡可尋。天主教、基督教成立在先，伊斯蘭教成立於後。分別心演變成仇恨。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於 11 世紀號召天主教教徒入

侵伊斯蘭教徒所控制之耶路撒冷城，揭開十字軍東征之序幕。自此以後，耶路撒冷城數度易手。戰爭一千年來沒有完全平息。交戰雙方未能想到一個不失體面，又能化解仇視之辦法。

時至今日，以色列人與巴勒斯坦人之對峙，可說是十字軍戰爭之延續。解決辦法只有一個。通過武力對付武力(或暴力)，肯定徒勞無功。唯一的辦法就是平息天主教，基督教，與猶太教及伊斯蘭教教徒之間之分別心，切入點就是了解宗教的目的及明瞭彼此之間都是在尋覓真理之路途上之同道中人。佛教以“有為法”與“無為法”之認識巧妙地提供了一個化解分別心的辦法。

有需要全盤否定宗教的價值嗎？現今世界，有甚多知識份子，主要是科學家，包括 Richard Dawkins、Sam Harris、已故的 Christopher Hitchens、Daniel Dennett 及 Lawrence Krauss 等等著名教授積極抨擊崇拜造物者的宗教。讀者可從互聯網影片平台 You Tube 找到這些學者的觀點。有些科學家更企圖全盤否定宗教的存在價值。宗教界則回應說沒有宗教則沒有道德觀念。筆者認為世人不應全面否定宗教，但並不是因為只有宗教才有道德觀念。真實價值在於每一個宗教都給他們的信徒一個尋找真理的機會。